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蔡小玲
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7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IRXKV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」教師培訓課程，請貴府(局)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並鼓勵有興趣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，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擇一場次報名參加教師培訓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4年6月24日文影字第10430166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6/29



1040125008